

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请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屆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本次聘任的公司董事会秘书个人简历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，以及中国证监会确定的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其任职资格合法；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同意聘任刘薇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为止。

独立董事：



刘 斌

曹兴权

沈剑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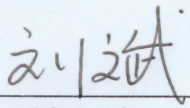
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

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请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本次聘任的公司董事会秘书个人简历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，以及中国证监会确定的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其任职资格合法；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同意聘任刘薇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为止。

独立董事：



刘 斌

曹兴权

沈剑飞

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

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请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屆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本次聘任的公司董事会秘书个人简历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，以及中国证监会确定的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其任职资格合法；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同意聘任刘薇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为止。

独立董事：

刘 斌

曹兴权



沈剑飞

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